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叶城县爱昆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叶城县教育局的叶城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羊肉、2024QH-GK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羊肉、2024QH-GK001，属于零售业；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为叶城县爱昆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1日，未满一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叶城县爱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